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6〕155 号

**关于准予湖南聚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家
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各被许可人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准予以下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
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：

1. 湖南聚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建军变更为梁九龄，住所由湖南省湘潭市和平路 78 号变更为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 78 号；
2. 湖南超能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由长沙市天心区五

凌路 158 号金蕙佳园 4 栋 902 房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西路（国网湖南电力南县供电分公司办公楼八楼）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28 日